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2/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SBS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戴敬慈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38/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新任政務司司長於上任當日(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來函，表示他會致力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並與立法會保持有效溝通及緊密聯繫。司長又在來函提到，他會配合立法會履行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制責任，與立法會共同致力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為全港市民服務。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已回覆司長，表示她亦有相同的期望。她又在其覆函中提到，希望司長協調各政策局，在任何法案或建議項目提交立法會之前，先行做好溝通及解說工作，並聽取不同政治黨派議員的意見，以利便立法會有效地進行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的來函及她的覆函已分別隨立法會 CB(2)1237/20-21 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1243/20-21 號文件送交議員。

III.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6/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04 至 106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張華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第 10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慧琼議員、張華峰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張國鈞議員。

5. 議員對第 104 及 105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1/20-21 號報告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b)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 CB(3)721/20-21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旨在將《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92/20-21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 年香港公開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兩項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有 4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涵蓋該 4 項附屬法例的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擬稿，將於稍後發送給議員。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將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尋求立法會批准，把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可借入款項上限，分別提高至 3,000 億港元或等值款項及 2,000 億港元或等值款項。

18. 周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提高兩項債券計劃借款上限的建議。

19. 周議員表示，有小組委員會委員指出，在現時極低息的環境下，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提高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以發行更多債券，為政府大型基建項目融資。此外，鑒於政府近年發行的債券十分受公眾歡迎，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在政府債券計劃下預留足夠份額予散戶投資者認購，以滿足零售市場的需求。就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發展方面，有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債券證券化、讓證券商可參與更多零售債券的銷售，以及發行更多人民幣債券。

20. 周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沒有為政府債券計劃下機構和零售債券發行的比例及債券的貨幣單位設定限制，政府會因應市場情況作出適當考慮。政府近年已透過政府債券計劃在零售部分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以推動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及為市民提供回報穩定的投資選擇。政府亦已成立一個策略小組，以研究進一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的措施，而債券證券化將會是探討議題之一。

21. 周議員又表示，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方面，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定期向公眾匯報獲融資的項目所帶來的環保效益。政府當局表示，獲綠色債券計劃融資的項目帶來的可量化環境效益，會詳載於政府每年發表的綠色債券報告內。

22. 周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表示擬重新作出預告，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當局擬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議員如擬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39/20-21 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 5 個法案委員會及 7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9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7 日